

编号：

正阳县自然资源局
正阳县挂钩拆旧区区位调整项目

合
同
书

项目名称：正阳县挂钩拆旧区区位调整项目
项目编号：正阳竞谈-2025-76

合 同 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正阳县自然资源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正阳竞谈-2025-76（项目编号）的竞谈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

正阳县自然资源局正阳县挂钩拆旧区区位调整项目

第二条 项目地点

正阳县。

第三条 项目任务内容

1、采购内容：正阳县 2016 年至 2021 年 29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区区位调整批次和 4 个拆旧区节余指标交易批次。

2、主要工作内容有：

(1) 资料收集；(2) 数据处理分析；(3) 文本编制；(4) 图件编制；(5) 成果组卷；(6) 内网上报；(7) 修改完善；(8) 成果整理；(9) 备案。

第四条 服务标准

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标准及行业现行标准。

第五条 服务期限

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。

第六条 双方义务与责任

1. 甲方义务与责任

(1)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。

(2) 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。

(3) 因甲方原因，未按规定范围和内容而造成质量不合格时，责任由甲方承担，并支付乙方全部工程项目款。

(4) 合同签订后，如甲方擅自中止合同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外，并赔偿总项目款的 30% 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义务与责任

(1)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。

(2)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。

(3) 因乙方原因，产品质量不合格时，责任由乙方承担，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。

(4) 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擅自终止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30% 的违约金。

第七条 项目款及支付方式

1. 根据中标通知书，中标金额为人民币陆拾肆万玖仟元整 (¥ 649000)。

2. 该项目合同签订后 5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%，即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(¥ 129800)；完成相关资料编制，报件上报至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审查，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%，即人民币叁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(¥ 324500)；取得项目批复，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%，即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柒佰元整 (¥ 194700)。

第八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

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其他

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、战争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共同承担风险责任，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

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可由仲裁机构仲裁。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二条 其他

1.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。
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（盖章）

正阳县自然资源局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正阳县

邮政编码：463600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（盖章）

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商鼎路 69 号泰宏国际广
场 B 座 603 号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联系电话：13939032015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

账 号：371905874310902

2025 年 11 月 14 日